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光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刘光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光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00股。刘光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职后,刘光伟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光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58,255,7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20-120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资本
工商变更登记前	柒亿陆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工商变更登记后	柒亿伍仟捌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83,956,2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50%。本次股份质押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1年5月25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1.91%	2.92%	经营周转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4.50%	48,900,000	58,900,000	70.16%	17.1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质押股份中,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形。邦领贸易目前没有增加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的计划。

2、邦领贸易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邦领贸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邦领贸易具备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简称:SD Lomon

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2”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英文简称调整为“SD Lomon”。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1年5月26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SD Lomon”,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2”。

公司本次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不超过四个汉字,英文证券简称长度不超过二十个英文字符。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变更为磷化工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的变化、未来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同时也为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业务及战略,保护投资者权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英文全称变更为“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Co.,Ltd.”,英文简称变更为“SD Lomon”。

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1证 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5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2019年1月7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陈兴林、蔡士龙、韩力、李智光、袁丹伟、叶征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兴林: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博士,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首席合规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蔡士龙: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韩力: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4)李智光: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资产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袁丹伟:男,1966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副厂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兼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项目规划总部总部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叶征吾:男,1969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襄阳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2019年1月7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独立董事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章击舟、朱国洋、王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1)章击舟:男,1976年5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现任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公司、华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朱国洋:男,197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先后担任中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秘、投资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兼任建银成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朱国洋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王帅:男,1976年12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原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丰富的技术研发、先进制造业跨国公司管理和产业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先后从事农业机械、半导体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管理及业务开发等工作逾12年。曾在大型国企担任研发工程师,先后在世界500强伟创力电子、德尔福汽车电子担任工程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后任阿拉丁投资集团投资副总裁,现任东方汇富资本董事总经理、合伙人。王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韩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续聘任天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拟续聘任陈静霏女士为公司财务部长。以上聘任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上届聘任的总经理江川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努力,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对上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给予本公司董事会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韩力: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天涯:男,196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先后在西安陆军学院、宁夏工学院、宁夏大学、上海发展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3)陈静霏:女,198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担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任郑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郑明,女,1989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年7月取得上海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

2012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首次系统地开展了内控建设工作,并编制了公司的内控手册。

2016年,公司对内控手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距离上次修订已时隔五年,为更好地规范上市公司运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控手册进行全面修订。费用为13万元人名币(费用包含差旅费、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5月25日 10:00,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汉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2019年1月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拟定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拟提名周巍、汪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周巍:男,197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汪萍:女,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审部财务审计科财务风险审计主任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审部财务审计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审部副部长。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监审部副部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杰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工作安排原因,黄杰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黄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黄杰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黄杰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对黄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暨战略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以19,200万元增资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取得标的公司60%股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产能建设,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25日,为整合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精诚合作,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与东阳光控股及其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为基点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广东东阳光签订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及拟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近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双方就增资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全球新能源、环保及生命科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将公司在涂覆材料和粘结剂领域多年积累的工艺技术和客户渠道与东阳光的产业化生产能力相结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经公司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东阳光”)、东阳光氟树脂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确定增资价格为2.56元/注册资本,公司以人民币19,200万元增资标的公司,从而取得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7,500万元注册资本。

PVDF(聚偏氟乙烯树脂)具备优异的耐化学性、电绝缘性,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重要的涂覆材料和粘结剂,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基膜、涂覆材料、粘结剂、涂覆设备与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与公司粘结剂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并扩展公司粘结剂业务产品线,持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领域的布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5,289万元	负债合计	115,649万元
		净资产	29,640万元
营业收入	46,762万元	净利润	-16,114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5.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100%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	60.00%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2,500	100.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583,972.47	431,609,981.53
总负债	319,297,209.85	314,081,937.74
净资产	123,286,762.62	117,528,043.7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915,816.02	199,786,768.89
净利润	5,758,718.83	18,480,257.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54号)。

(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32号),评估情况如下: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8.40万元,评估价值为44,712.95万元,增值额为454.55万元,增值率为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929.72万元,评估价值为31,845.77万元,减值额为83.95万元,减值率为0.26%;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328.6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2,867.18万元,增值额为538.50万元,增值率4.3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目标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现股东: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安排

(1)交易方式

各方同意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32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RMB:128,671,800.00)。经协商,各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RMB:128,000,000.00),折合每注册资本为贰元伍角陆分(RMB:2.56)。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RMB:192,000,000.00)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增的共计7500万元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60%股权,其中: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RMB:75,000,000.00)将作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超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RMB:75,000,000.00)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增资款的用途

1)目标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将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1万吨/年PVDF+2.7万吨/年R142b项目的建设以及目标公司产品技术的完善、主营业务的拓展及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款项不得用于回购、赎回公司的股权、不得用于支付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得工资薪酬以外的款项。

2)经公司根据章程约定的决议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完善产品的技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资款可用于购买附件一所列示专利权及相关研发设备,具体购买价格根据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及签订的购买合同约定。

(3)根据目标公司资金支出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方将于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分两期向目标公司投入全部共计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RMB:192,000,000.00)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增资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RMB:76,800,000.00);第二期增资款:于2021年6月21日前支付全部增资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115,200,000.00)。

2、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的支付均以下述条件均得以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可由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1)投资方及投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

(2)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目标公司所必要的相应内部决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通过批准本次交易、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现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在本次增资中投资方认缴部分注册资本的权利的决议/决定;

(3)目标公司已取得了所有为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政府审批机关的审批同意(如需);

(4)现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在目标公司中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5)除已披露给投资方的事项外,目标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且目标公司及现股东不存在实施可能阻碍本次交易或使投资方蒙受损失的任何行为;

(6)现股东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均是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的;

(7)除已披露给投资方的事项外,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资产、盈利、业务资质及许可、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3、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本协议第2.1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前述先决条件由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或在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进行,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成全部增资款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投资方自交割日起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2)于全部增资款支付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即将投资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的股东。

4、交割后续事项

(1)于交割日后,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优先使用增资款清偿目标公司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RMB:92,000,000.00)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现股东承诺将于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解决目标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现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之间资金关联占用问题。

(2)于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确保立即启动目标公司的1万吨/年PVDF+2.7万吨/年R142b项目前期工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当地国土部门申请项目用地、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安评申请、审批等工作。

(3)于交割日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程序决议后,目标公司向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及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购买附件一所列专利资产及相关研发设备,具体购买价格以投资方聘请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价值为准,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元整(RMB:18,780,000.00)。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完成附件一所列专利资产的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及研发设备的交付,所需的转让费用及后续专利申请、维护、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4)现股东及目标公司已如实向投资方披露目标公司已有的债务情况,相关已有债务如涉及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投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将相关债务的担保方变更为投资方及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担保方的担保责任按照届时投资方及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划分(例如:被担保债务为1亿元,则投资方的担保额度为6千万元,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担保额度为4千万元),或者由投资方按照现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5)交割后,各方积极探讨适合于目标公司针对其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尽可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推出相关方案,激励计划采用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的价格,增资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权的5%(含预留部分),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55%,现股东可同步增资保持其40%的持股比例,具体股权激励的实施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讨论后确定并报其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5、现股东的保证

(1)现股东应保证全额收回审计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无法全额收回,现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2)现股东应保证审计基准日前形成的预付账款不因供应商经营不善而形成减损,若发生减损,则现股东应在减损发生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向目标公司补足减损部分。

6、违约

(1)出现下述任何情形,视为目标公司及现股东违约,投资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应在接到投资方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或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减资手续,投资方实际的退出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以每日【0.02%】的单利计算至本协议终止日(含本日)的溢价:

1)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目标公司及现股东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投资方认为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出现任何使目标公司或/和现股东的任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并导致投资方认为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发生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事件;

4)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关于本次增资款使用用途的约定;

5)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导致公司的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

6)现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被强制执行或被限制转让;

7)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

(2)出现下述任何情形,视为投资方违约,目标公司及现股东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和/或现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由于投资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或未获得足够的审批,导致本协议被无效或不能执行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投资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用、由于配合尽调等支付的人工成本等;

2)未经现股东及目标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

3)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按时、足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4)其他投资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投资人于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并且现股东认为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如需要)。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基膜、涂覆材料、粘结剂、涂覆设备与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与公司粘结剂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并扩展公司粘结剂业务产品线,持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领域的布局。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树脂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产能建设,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分别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股份9,851,000股、2,705,6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96,028,464股的比例分别为1.99%、0.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2021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的持股数量增加,故分别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其中,于公司实施转增前,齐晓东先生减持170,000股,因此减持计划由不超过5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632,000股;公司实施转增前,冯苏宁先生尚未减持,减持计划由不超过6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38,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25日止,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其中,齐晓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调整后的减